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6 月 1 日，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；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